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曾都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综合示范
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(曾政办发〔2019〕24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曾都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10月23日

曾都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综合示范项目建设
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

第一条为加快推进我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综合示范项目建设，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，根据《湖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示范（2018—2020年）实施方案》（鄂商办发〔2018〕8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指资金包括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安排及我区配套的资金，共计600万元，用于我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。

第三条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扶持的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

第四条电子商务资金的使用范围：

- （一）区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及运营；
- （二）农产品上行营销体系建设；
- （三）农产品品牌培育和追溯体系建设；
- （四）乡镇、村服务站建设及运营；
- （五）区、镇、村三级物流网络及仓储配送中心建设；
- （六）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及技能培训；



（七）用于推进电商扶贫活动；

（八）用于其它推动电商发展相关行动。

第五条省级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、土建、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。

第三章资金分配及项目建设内容

第六条区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：

（一）运营中心装饰、装修；

（二）农产品展示；

（三）统一的户外广告标牌；

（四）电脑、办公桌椅等硬件配套设施建设；

（五）水电、网络、劳务等日常运营费用；

（六）制定服务规范，明确服务内容和时间节点，为全区企业、网商、服务商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政策咨询、渠道对接、孵化支撑、电商解决方案、电商服务资源与本地对接，为我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；

（七）电子商务宣传推广，包括宣传体系搭建、宣传画册、报刊印刷、视频拍摄及媒体宣传等。



财政资金支持该项资金的比例占示范资金总额 15 % 左右。

第七条农产品上行营销体系建设：

（一）新建或改建 4 个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（站），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，整合便民服务、农资服务、创业服务、物流服务等功能；村级服务点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，统一标识和门头设计，配备扫描枪、电脑、WiFi 信号、货柜等设备。

（二）支持我区企业农产品品牌建设，支持农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优质产品生产基地进行有机、绿色及标准化建设，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，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，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，与旅游资源结合打造曾都区名片，建立健全农产品信息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鼓励电商企业和镇以推品牌、拓渠道、增销量为重点，对特色突出、规模较大、适宜网销、带动力强的农产品开展网络 and 现场营销活动，利用网络直播等新媒体平台，开通众筹、团购、分销、秒杀等营销渠道，开展情景式、体验式等互动交流活动；鼓励电商企业在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开设特色馆、专营店、旗舰店等店铺，营销我区的农产品。

财政资金支持该项资金的比例占示范资金总额 50 % 左右。



第八条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。主要用于政府机关、企业管理层、涉农企业、合作社人员、农村青年、返乡大学生、退伍军人、残疾人等人员的电商操作技能培训、本地培训、外出考察学习以及组织、参加电子商务各类会议等费用。

财政资金支持该项资金的比例占示范资金总额 20 % 左右。

第九条电子商务示范激励。对在网络农产品零售业绩高的企业、精准扶贫中有突出贡献电商企业、我区农产品上行营销中有创新的企业、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示范村、示范户给予资金支持。

第十条支持电子商务宣传。通过户外招牌、墙体广告、标语等方式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推广，在新闻媒体平台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公众平台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推广。

第四章项目申报、验收及资金拨付程序

第十一条项目的申报。电商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并附承建项目的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二条项目的初审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方所报项目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对承建项目进行实地调查，确定材料内容与实



际项目实施的内容一致，并对每个项目提出建议意见后，申报方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。

第十三条项目资金拨付方式。对建设性项目资金按进度分三次拨付：项目启动时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可拨付 30%工程款；项目实施中，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可再预拨付资金，拨付比例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0%；项目建设完成，经省、市、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总额的 20%。

第十四条项目验收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，组织商务、财政部门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组织审计部门进行审计。

第十五条验收审批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企业申报材料及验收审计意见，报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审批。

第十六条区财政局、商务局根据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审批意见，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项目单位拨付全部项目资金。

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



第十七条区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，负责监管项目的整体运行过程；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；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，对项目评审、建设、验收、补助等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，配合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估。

第十八条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，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绩效评估；

第十九条区审计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等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。

第二十条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，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、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专款专用。定期（原则上每季度一次）向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凡发生虚报、骗取、挪用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附则

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